

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理辦法

民國98年02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實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流程，依照經濟部公佈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制定本系「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係指可供製造毒品之原料，依其特性分為二類，其品項如下：
- (一) 甲類 (參與反應並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分者)：1-苯基-2-丙酮、醋酸酐、苯乙酸、鄰胺基苯甲酸、乙醯基鄰胺基苯甲酸、異黃樟素、胡椒醛、黃樟素、3,4-亞甲基二氧基苯基-2-丙酮、六氫吡啶等項。
- (二) 乙類 (參與反應或未參與反應並不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分者)：鹽酸、硫酸、過錳酸鉀、甲苯、乙醚、丙酮、甲基乙基酮等項。
- 第三條 本系師生採購及使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須據實填報該項原料之輸入、使用、流通、數量等有關事項之申報與運作紀錄。
- 第四條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使用紀錄表於每月月底送本系管理者彙整。
- 第五條 各實驗室負責老師須督導負責實驗室安全之學生確實調查後填報，違者(訂購者及填報者)各罰勞動服務十小時。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